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标准

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1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

2、参加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

3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-12小时；

4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；

5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您的体检结果；

6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疫情防控

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生要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考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，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版）。经测量体温正常且健康码、行程码正常，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；体温或健康码、行程码异常，需由疫情防控人员现场研判后，决定是否参加体检；未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。考生在体检环节应服从现场管理，按要求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距离，做好防范工作。